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和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等综合性证券业务，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进一步改善中信证券华南地区业务布局，抓住“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亦未触发《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与《金融业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计算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向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因

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反垄断审查，符合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2,116,908,400 股增加至 12,910,072,80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预计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国际”或“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证券（不包括广州期货 99.03%股份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YGQA0033 号），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共计 1,219,568.31 万元。根据中联国际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期货 100%股权、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并经越秀集团备案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8 号、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GQA0016 号评估报告，广州期货 100%股份和金鹰基金 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 102,637.38 万元和 103,194.64 万元。广州期货 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 24.0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分别为 101,641.80 万元和 24,777.03 万元。根据广州证券与越秀金控签署的《资产剥离协议》，双方以上述经越秀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剥离的剥离对价，共计 126,418.8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34.60 亿元。

本次交易由中信证券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统一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中联国际及其经

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即 16.97 元/股。

上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1) 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中联国际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股票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已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份、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除金控有限所持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金控有限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控有限已提前偿还前述借款的全部本息，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同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债权金融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广州证券出具确认函，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中信证券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企业法人地位不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将由其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人口大省，证券金融业务空间巨大。广州证券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长期扎根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后，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区域的营业网点数量将获得显著提升，通过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优化整合，结合标的公司已形成的客户网络、区域品牌声誉、市场资源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广东省的整体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在完成广东省的业务优化布局之后，可充分利用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核心经济地位，发挥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区域辐射作用，助力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业务版图的扩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不

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中信有限及其关联人独立。

中信有限、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别出具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已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仍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人口大省，证券金融业务空间巨大。广州证券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长期扎根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知名度。本次交易后，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区域的营业网点数量将获得显著提升，通过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对标的公司进行优化整合，结合标的公司已形成的客户网络、区域品牌声誉、市场资源带来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在广东省的整体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上市公司在完成广东省的业务优化布局之后，可充分利用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核心经济地位，发挥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区域辐射作用，助力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业务版图的扩张，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中信有限，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

为减少和规范与中信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信有限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出具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

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广州证券将成为中信证券的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定时期内，中信证券、广州证券将存在双方原有业务各自并行经营的格局。就此问题，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证券将在相关监管要求的一定期限内逐步整合广州证券相关资产、业务及人员，以解决母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根据相关监管要求解决母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信有限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保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除金控有限所持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金控有限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金控有限已提前偿还前述借款的全部本息，正在办理解押手续。

同时，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涉及或可能涉及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债权金融机构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向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广州证券出具确认函，上述事宜不构成本次资产过户或者转移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4日